

# 关于准予盘锦市兴隆台区国营兴隆农场农业水利管理站取水许可变更申请决定书

盘锦市兴隆台区国营兴隆农场农业水利管理站：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辽宁省政务服务网受理你单位取水许可变更申请。经材料审查和现场核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及《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水许可变更申请。

同意你灌区在大辽河取用地表水作为灌区灌溉用水，灌溉面积 3.43 万亩，批准年取水量 1810 万立方米，取水期限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你单位应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依法接受兴隆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盘锦市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7 月 27 日